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500 万元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关玉婵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基金总规模为 92,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